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0,403,40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047,257.60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122,005,355.26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44,347,360.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46,896,137.51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6,896,137.51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64,000,000.00	1,24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709.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403,116.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102,487,84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	28,922,385.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	2,415.4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药明")	513904105710908		–	8,968,415.26
合计				2,160,661,257.22	146,896,137.51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693,61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001,616.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67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2,000,855.87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103,851,670.46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68,976,038.3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4,121,061.65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24,121,061.6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67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289,183,965.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2,027.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3,72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516,59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	48.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	10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	27,413,89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3.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	0.06
合计				6,465,924,468.70	324,121,061.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南通药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000002460)。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83.2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3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51.84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408.13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7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7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2-025)。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14.3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2)"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完毕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并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其中《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7,032.48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37,032.48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年12月31日	167,941.73	是(注2)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8,808.23	是(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37,032.48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98.61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因刚结项暂未实现收益。

注2: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88,200.00万元,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167,941.73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21,218.00万元,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四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78,808.23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5: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97,937.97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17,20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预计/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9,779.73	72,516.5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1	不适用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8.50	39,688.50	1,598.19	39,688.50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1	不适用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年12月31日	463,018.29	是(注2)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73,270.59	201,317.14	22,571.52	89.92	2023年12月31日	注6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3,410.20	16,720.97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3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9,879.25	38,915.28	–	100.00	2022年7月22日	注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97,937.97	617,200.09	28,924.54	95.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412.11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进行统计并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2: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2022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2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463,018.29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注3: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注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5: 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系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A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注6: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7: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情况:被担保人均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具体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WuXi AppTec, Inc.、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

● 担保额度:为前述范围内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3,434,700,00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下属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子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2023年度担保总额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5亿元,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前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3,434,700,000元。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78,635.67万元,总负债为1,516,362.01万元,净资产为1,562,273.6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17,642.25万元,净利润为66,873.2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7,609.69万元,总负债为139,737.99万元,净资产为177,871.7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42,224.5万元,净利润为69,808.18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6,745.02万元,总负债为156,343.04万元,净资产为80,401.9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9,388.59万元,净利润为26,974.1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6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0,479.29万元,总负债为265,657.44万元,净资产为184,821.84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87,935.63万元,净利润为70,994.0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74,408.57万元,总负债为1,012,503.86万元,净资产为461,904.7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49,438.06万元,净利润为-28,500.8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699号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5,811.71万元,总负债为74,092.66万元,净资产为121,719.0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2,201.9万元,净利润为20,175.9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海丰路58号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董径超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1,150.44万元,总负债为46,966.71万元,净资产为84,183.7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219.06万元,净利润为1,004.2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ry, Delaware 19901,US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9,938.87万元,总负债为151,184.96万元,净资产为158,753.9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万元,净利润为-2,053.75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WuXi AppTec, Inc.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ry, Delaware 19901,US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423.82万元,总负债为57,217.49万元,净资产为49,206.3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735.48万元,净利润为9,242.2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63,208.77万元,总负债为234,655.47万元,净资产为1,028,553.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47,371.71万元,净利润为66,649.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8.33%

11、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制剂生产服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瑞路8号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4,308.51万元,总负债为108,221.34万元,净资产为106,087.17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3,137.17万元,净利润为-13,651.05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合全药业全资子公司

12、常州合全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68号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069.97万元,总负债为2,237.46万元,净资产为62,832.5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60.1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

13、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89号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24,865.12万元,总负债为511,531.62万元,净资产为1,113,333.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605,340.76万元,净利润为505,389.5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合全药业全资子公司

14、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1007室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2,031.79万元,总负债为264,664.59万元,净资产为127,367.2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710.8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

15、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林路90号79#楼二至五层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陈民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5,498.1万元,总负债为64,103.74万元,净资产为141,394.36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57,717.21万元,净利润为26,081.69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合全药业全资子公司

16、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388号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914.15万元,总负债为89,476.80万元,净资产为64,437.3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0,834.30万元,净利润为26,588.77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7、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20 EMERALD HILL ROAD Singapore 229302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784.80万元,总负债为618.01万元,净资产为48,166.79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97.25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提供5亿美元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外,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均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均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下属子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本次担保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按2023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为人民币3,434,7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Harry Liang He(贺亮)、吴柏杨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在前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前提下,该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届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届监事薪酬方案,即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领取人民币15万元(税前)年度津贴,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Harry Liang He(贺亮)

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1991年至1995年间,在美国加州GTI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年至2005年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等职务;2005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部副职主管、外高桥运营部管理负责人兼中国区风控部供应链风控管理团队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等职务。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

吴柏杨

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吴柏杨先生于2000年至2019年间,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商业发展部高级主任、政府事务与政策研究部高级主任等职务。

吴柏杨先生于中国北京大学获得力学学士学位。